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季媛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 陳委員茂吉(請假)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恩民(請假) 黃總幹事文旭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吳課員長芳(代理) 陳組長建淳
陳組長雅芳 黃專員家琦 劉專員明超
鄭專員淼生 陳主任家士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次的 6 個提案對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非常重要，感謝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並再次感謝教育處、警察局、人事室及政風室配合，讓選務作業順利推動進行。

甲、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依程序表規定，應於 11 月 18 日前發布公告本縣之地點表，新增至 445 個投開票所，將每所選舉人人數降至 1,200 人以下為原則。

再次感謝人事室陳處長及教育處劉處長，對於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招募給予很大幫忙及協助。

(二) 第三組：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印製已進入公開招標程序。

(三) 第四組：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檢附選舉法規對照表及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供各位委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新設、變更及區域調整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11 規定辦理。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040 號函會議決議，有關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000 人為原則。基於投票所動線及空間安排考量，投票所實際作為投票作業使用面積建議為 15 坪（約 50 平方公尺）以上，並以於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附件一）
- 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設置 404 個投開票所，因應上開決議，基於投票所動線、空間安排及縮短投開票時間等考量，將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以下為原則，新增至 445 個投開票所（附件二），新設、變更、區域調整詳細資料如下：
 - (一)新設 41 所：竹北市 20 所、竹東鎮 5 所、新埔鎮 2 所、湖口鄉 4 所、新豐鄉 6 所、橫山鄉 1 所、北埔鄉 1 所、寶山鄉 1 所、峨眉鄉 1 所。（附件三）
 - (二)區域調整 194 所：竹北市因里鄰調整，全市調整 82 所、竹東鎮調整 41 所、新埔鎮調整 5 所、關西鎮調整 5 所、湖口鄉調整 25 所、新豐鄉調整 27 所、橫山鄉調整 3 所、北埔鄉調整 2 所、寶山鄉調整 2 所、峨眉鄉調整 2 所。（附件三）
 - (三)變更 12 所：竹北市 3 所、竹東鎮 1 所、關西鎮 2 所、湖口鄉 2 所、橫山鄉 1 所、峨眉鄉 1 所、尖石鄉 1 所、五峰鄉 1

所。(附件四)

四、上開程序表均規定地點表應於本(108)年11月18日前發布公告。

辦法：

- 一、旨揭投開票所擬提請本會30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設置。
- 二、本會委員會議後，招商繕印，並於本(108)年11月18日發布公告。
- 三、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因有許多變數，本次委員會後，如有情勢變更，必須變更設置場所時，擬請同意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作必要處理，並提請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 109 年度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擬制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暨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41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辦理。
- 二、本次講習計畫以鳳山溪為界，分南區及北區共計 9 場次，於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定新竹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頒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一) 其目的係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以利選務運作順暢。

(二) 該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二樓選情中心。

(三) 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 1 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執行長 1 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共同組成。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

2、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3、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

4、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

5、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函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6 號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並由本會派員實地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新竹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36 號函頒「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轉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於不影響戶籍登記業務，遴派所屬人員均分二梯次參加講習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副總幹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登記時，有候選人反應於辦理登記時，部份候選人帶領支持者於登記場所造勢，干擾到其他候選人享有安靜登記的權益。請本會應制訂相關規範以改善。

主任委員：經過各委員一致決議，維持以往登記之既有現況，毋須特別制定相關法規，請其登記造勢時於本會 1 樓為止，鑼鼓及大型旗幟勿上 3 樓，並應管制上 3 樓登記時之人員數量，以維持候選人登記作業順利及安全。

丁、散會：上午 10 時。